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绿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海林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玄虎成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广发证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措施
<p>承诺来源：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阮晓迅；王建国；梁金千；张晶；朱贺军；王宇飞；薛全英；何璧；唐柯</p> <p>承诺内容： 亿赛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应在承诺期届满后三年内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85%以上。</p> <p>承诺时间期限：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是	不适用
<p>承诺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Investor AB Limited、联想投资、沈继业、雷岩投资</p> <p>承诺内容：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预计其减持完毕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预计前 12 个月和后 12 个月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开发售后所持有绿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50%。</p> <p>承诺时间期限：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p>	是	不适用
<p>承诺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INVESTOR AB LIMITED；雷岩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p>	是	不适用

<p>承诺内容：</p> <p>(1) 其为股权投资基金，向公司的投资以获得财务回报为目的，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p> <p>(2) 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p> <p>(3) 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其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行使股东权利，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介入公司的日常运营。</p> <p>(4) 如果基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或公司承担其他义务，限制或禁止公司对外披露特定的信息，公司无需向其提供该等信息且其不会要求公司向其披露该等信息。</p> <p>承诺时间期限：2011年5月23日至9999年12月31日</p>		
<p>承诺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INVESTOR AB LIMITED；雷岩投资有限公司；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沈继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内容：</p> <p>(1)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p> <p>(2)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p> <p>(4)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本公司相同的义务。</p> <p>承诺时间期限：2011年05月23日至9999年12月31日</p>	是	不适用
<p>承诺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全体发起人股东</p> <p>承诺内容：</p> <p>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其所持的绿盟科技A股股份。同时，为避免绿盟科技的控制权出现转移，保证绿盟科技长期稳定发展，如其通</p>	是	不适用

<p>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绿盟科技 A 股股份，其不将所持绿盟科技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绿盟科技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其他与绿盟科技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其拟进行该等转让，其将事先向绿盟科技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p> <p>承诺时间期限：2014 年 1 月 29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承诺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p> <p>承诺方：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承诺内容：</p> <p>（一）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绿盟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绿盟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绿盟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绿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绿盟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绿盟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绿盟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公司主要股东 Investor AB Limited、联想投资、沈继业、雷岩投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公司/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绿盟科技，因此给绿盟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绿盟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承诺时间期限：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	无

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徐海林

玄虎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